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公司簽發票據與公司法禁止公司作保

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3年重上字第177號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董事長A代表甲公司先簽發支票一張予A自己，再由A以增強信用之目的背書予B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依票據法第29條，發票人負有擔保付款之責任，故甲公司簽發票據而成為發票人，違反公司法第16條。
- (B) 依民法第106條，禁止自己代理，故董事長A代表甲公司發票予自己，違反前開規定。
- (C) 董事長甲之隱存保證背書行為，不生背書之效力。
- (D) 甲公司須負發票人責任、董事長A亦須負背書人責任。

**答案**：D

## 【判決節錄】

「按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，不得為任何保證人。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，應自負保證責任，如公司受有損害時，亦應負賠償責任，公司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。……旨在穩定公司財務，用杜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他人作保而生流弊。若公司因經營業務需要，簽發票據與相對人，以供其履行債務之擔保，自與為他人作保有間，即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六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……從而上訴人公司辯稱：伊公司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係違反公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，而對該公司自屬無效云云，要難可取。」

「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，民法第一百零六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，至支票所載發票日期，僅係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，不能認係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（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度第六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，係以雙方行為為適用前提，而就票據行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為之性質，則依上開實務見解，係採單獨行為說中之發行說，……上訴人公司辯稱：陸泰陽以伊公司代表人身分簽發系爭支票，且簽發後又轉讓予陸泰陽，則陸泰陽一方面代理伊公司開立系爭支票，另一方面又以個人身分自伊公司受讓系爭支票，顯已違反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云云，自無可取。」

### 【學說速覽】

劉連煜老師認為，依票據法第29條、第39條規定，背書人應依票據上文義，負擔保承兌給付之責，效果與保證相同，因而公司仍需負責，此與公司法第16條立法意旨——穩定公司財務之目的相違，實務上見解顯有不合理之處。

### 【關鍵字】

公司發票、公司為保證、雙方代理、自己代理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16條、民法第106條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· 劉連煜，《現代公司法》，新學林，2012年9月，增訂八版，頁95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